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阜宁县实验小学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SWGC-X2026-0100的阜宁县实验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塑料课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三方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塑料课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三方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钢木课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三方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钢木课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三方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